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2 樓（台北矽谷 II 國際會議中心-2D 廳）

出席股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4,261,00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 96,972,41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93.009%。

出席董監事：劉宗信 董事、劉鑫祖 董事、Lauer & Sons Corp. 法人代表人：陳明山 董事、林鴻基 董事、黃錦城 獨立董事、劉康信 獨立董事、林鈺祥 獨立董事、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監察人。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明忠會計師、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楊敬先律師。

主席：劉宗信



記錄：林祐如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及因應台灣公司法令之規定及公司之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940,4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857,249 權	87.53%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83,162 權	12.4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暨有關決算表冊，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

(一)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獲利新台幣 452,420,185 元，依據新修訂公司章程第 129 條規定，擬配發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913,878 元；董監酬勞金額為新台幣 5,483,26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之。

第四案

案由：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

(一) 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伍、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董事會議決通過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請參閱附件二、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972,4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857,249 權	87.51%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15,162 權	12.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10,813,771 元、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30,069,101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2,420,185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33,164,855 元；本公司擬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2.80 元，盈餘配發股東紅利-現金合計為新台幣 291,930,800 元。
- (二) 上述之股東紅利-現金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 上述股東現金紅利之發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 (四) 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普通股現金股利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972,4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857,249 權	87.51%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15,162 權	12.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83,408,800 元發放現金，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80 元。
- （二）上述資本公積現金之配發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現金配發不足新台幣 1 元之畸零款，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之。
- （三）上述資本公積現金之發放，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它相關事宜。
- （四）本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分配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72,4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857,249 權	87.51%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15,162 權	12.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上市地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72,4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857,249 權	87.51%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15,162 權	12.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上市地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及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6,972,4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857,249 權	87.51%
反對權數 0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115,162 權	12.4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6,972,411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84,857,249 權	87.51%
反對權數 32,000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083,162 權	12.4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九點三十二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29.	<p>(A)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134(A)條分派之。</p> <p>(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u>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淨利)</u>，應提撥比率如下： (a)以不低於0.10%作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方式發放時，<u>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之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u>，其發放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b)以不高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u>僅得以現金為之。</u> <u>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 (a)、(b)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D)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u>本期稅後淨利</u>，應先彌補<u>累積虧損</u>；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p> <p>(E)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p>(F)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p> <p>(G)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p>	<p>(A)公司非彌補虧損(包括先前年度之虧損)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p> <p>(B)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得依第134(A)條分派之。</p> <p>(C)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時如有盈餘，應先彌補虧損；其次，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適用之掛牌規則要求提撥一定比率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由股東常會普通決議分派之，<u>其分派順序如下：</u> (a)以不小於0.10%作為員工紅利，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發放條件得由董事會訂定之。 (b)不低於3.5%作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c)其剩餘者，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p> <p>(d)除董事會及股東會另有決議外，任何所剩利潤得依開曼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20%，作為股東股利或紅利進行分配。</p> <p>(e)股東紅利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兩種方式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百分之百至百分之五十。</p>	<p>配合臺灣公司法修訂、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條款調整修正。</p>

【附件二】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年度營業報告書



壹、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

一、民國 104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5,880,350	100	6,426,357	100	(546,007)	(8.50)
營業毛利(註1)	1,685,104	29	1,305,109	20	379,995	29.12
營業淨利(註2)	562,436	10	176,331	3	386,105	218.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註3)	149,315	3	(181,404)	(3)	330,719	182.31
稅前淨(損)利(註4)	711,751	-	(5,073)	-	716,824	14,130.18
本年度淨(損)利(註4)	452,421	-	(19,415)	-	471,836	2,430.27
每股(虧損)盈餘	4.28	-	(0.18)	-	4.46	2,477.78

註1：營業毛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公司於生產排程的優化，產品良率與生產效率的提升，以及原物料價格的下跌，導致營業毛利上升。

註2：營業淨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上述營業毛利的上升以及營業費用的管控得宜，導致營業淨利上升。

註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認列基舜興棉紡廠的搬遷利得及迴轉103年遠期外匯評價損失所致。

註4：稅前淨(損)利及本年度淨(損)利增加之主要原因，係因本業獲利結構大幅改善且認列基舜興棉紡廠的搬遷利得，導致稅前淨(損)利及本年度淨(損)利上升。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6.43	
權益報酬率	10.3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3.94
	稅前純益	68.26
純益率	7.69	
每股盈餘	4.28	

四、研究發展狀況：

- (一)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所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68,976 仟元，約占營收淨額 1.17 %；投入金額較前一年度略為減少。
- (二) 產品上，公司除就原有 Mass Merchant 大眾市場系列產品線仍持續開發外，並加強研發新系列產品。如：Urban 都會型系列產品，以 Patio Petite 品牌進軍都會型市場；Specialty Store 高級傢俱系列產品，以 Patiologic 品牌進軍高端市場領域。此外，公司於民國 104 年始投入藤編材料戶外家具系列產品的開發，期待藉由多樣化的系列產品來滿足不同客戶需求與市場區隔。
- (三) 在產品市場以及客戶上，持續提供更具市場區隔的客制化服務，並深耕供應鏈夥伴關係。
- (四) 材料上，持續致力於各類材料之複合運用、加工工藝深度化、精細化及模組化，使產品更具質感、價值感及舒適感，以再提高產品行銷競爭力。
- (五)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在因應藤編產品及新市場開發下，將持續投入一定之研發費用預算，以期各項研究及發展計畫能更進一步推展。

貳、民國 105 年度營業方針及發展策略、重要之產銷政策、受到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一、經營方針及發展策略

- (一) 本公司除持續深耕戶外休閒傢俱產品外，亦積極開拓休閒生活產業周邊產品，以擴大公司經營面；同時朝異業結盟之方向，尋找可資源共享之產業，以拓展公司營運範疇。
- (二) 除擴展現有客戶外，也將致力於潛在客戶的開發；藉由提高品質與多元化的產品設計來提升產品的高附加價值，除了原有銷售客戶外，將積極切入大型連鎖會員制量販店與 DIY 五金連鎖量販店通路市場，並配合客戶及市場需求，增設新的產品線，藉此提高市場佔有率。
- (三) 持續深化與客戶的共同開發計劃，提升境外物流作業的深度，讓整體售後服務機制更加完善，與客戶間的合作模式能更進一步的緊密結合。
- (四) 積極開發綠色環保原材料，優化製程，堅持節能減碳降低污染為公司長期既定目標。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釐定產能海內外配置政策，推動產銷全年均衡化生產，精簡用工人力規劃，致力優化生產製程，藉由自動化、省力化的生產模式，能更有效控制人力及生產成本。
- (二) 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並重視多能工專長的培養以提高生產效能，並配合產線自動化，進而提高設備稼動率。
- (三) 持續發展 Mass Merchant 大眾系列，Patio Petite 都會系列，及 Patiologic 高端系列三大產品線，以多元化內容，提升公司產品的普及度與市佔率，並且提供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予我們的客戶。

(四) 伴隨全球化電子商務的浪潮，本公司將配合客戶的營運模式，提升電子商務銷售比重，以增加營運規模。

三、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之影響

- (一) 近年全球經濟表現不盡理想，幾個大經濟體中，歐洲、中國、日本經濟減緩，此外原油及大宗原物料價格的重挫，以及金融情勢的不穩定，導致今年全球經濟將可能持續低迷。就經濟數據顯示，美國經濟相對穩定不少，就業市場的好轉也讓美國民間消費較為起色，在北美零售市場相對活絡下，未來整體需求仍是值得期待。
- (二) 公司在歐洲的發展上，目前在英國市場已有高度市佔率，將以此為立基，進一步開發其他歐陸國家客戶。目前歐洲經濟以及金融情勢雖不穩定，但歐洲央行一連串的刺激政策，有希望能讓歐洲經濟走向復甦的道路，公司仍將正面看待歐洲市場的接單成長。
- (三) 公司藉由 Patio Petite 都會型產品的開發，發掘小空間的休閒家具的需求，近兩年已經在品質要求相當高的日本市場獲得肯定。而北美及歐洲市場，將是公司在都會型產品系列上緊接著要致力開發的目標客層。在既有市場以不同產品滿足不同需求，增廣對客戶的服務類別，除了將提高營業額之外，亦可以強化公司的不可替代的供應角色，並穩定在業界的競爭力。
- (四) 為因應生產環境變遷，如勞工及環保等政策的快速變化調整，讓公司必須評估更具效益及穩定的經營模式，在考量新的產品線應在更合適且具競爭力的生產環境生產，經過公司進一步審慎評估後，為達到生產效益最佳化，公司決定於越南設廠增設新的藤編產品線，而全球佈局策略也正式展開，期待新產能的擴充能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並帶動業績成長。

公司長期以來的經營優勢，其中除了生產體系完整、成本控制自主力高之外，多樣性產品系列的開發能力、市場客戶的穩定關係，皆為有利的經營基礎。在全球經濟以及生產環境的迅速變化與諸多挑戰下，公司將積極面對並憑藉自身經營優勢來一一克服，經營團隊對於新季度的營運發展深具成長的信心。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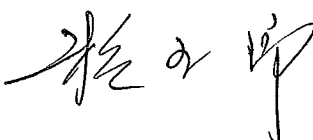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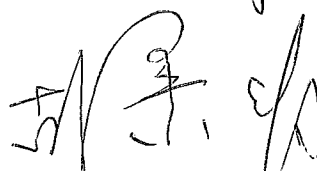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台灣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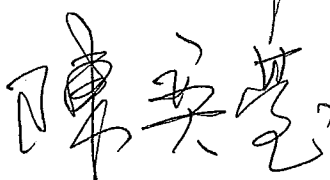
此 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賴五郎 

監察人：胡景明 

監察人：陳奕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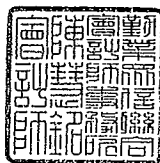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Keysheen (Cayman) Holdings C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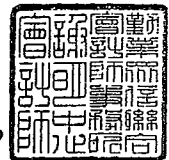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9 日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520,736	35	\$ 1,254,648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	-	8,28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89,910	1	13,64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100,964	15	1,148,95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98,032	1	61,321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1,361,016	19	1,838,772	2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四、十五及三十)	155,676	2	351,043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26,334	73	4,676,664	6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1,706,042	23	1,990,623	29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25,749	-	29,16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	-	19,416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188,218	3	197,35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90,911	1	6,30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10,920	27	2,242,861	32
1XXX	資 產 總 計	\$ 7,337,254	100	\$ 6,919,525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1,359,373	18	\$ 869,307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八)	126,453	2	95,741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644,287	9	1,155,792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314,006	4	260,46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1,019	-	30,50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231,853	3	13,49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76,991	36	2,425,299	3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204,246	3	191,107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八)	5,570	-	5,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9,816	3	196,988	3
2XXX	負債總計	2,886,807	39	2,622,287	3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 股	1,042,610	14	1,062,850	15
3200	資本公積	2,197,309	30	2,293,108	3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209	2	138,2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33,165	9	317,098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71,374	11	455,307	7
3400	其他權益	439,154	6	485,973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4,450,447	61	4,297,238	62
3XXX	權益總計	4,450,447	61	4,297,238	6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7,337,254	100	\$ 6,919,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閱婷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 5,880,350	100	\$ 6,426,35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二）	(4,195,246)	(71)	(5,121,248)	(80)	
5900	營業毛利	<u>1,685,104</u>	<u>29</u>	<u>1,305,10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96,592)	(10)	(610,066)	(9)	
6200	管理費用	(457,100)	(8)	(436,47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976)	(1)	(82,24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2,668)	(19)	(1,128,778)	(17)	
6900	營業（淨損）淨利	<u>562,436</u>	<u>10</u>	<u>176,33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16,812	3	88,3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61,409)	(1)	(260,245)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6,088)	-	(9,4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9,315</u>	<u>2</u>	<u>(181,404)</u>	<u>(3)</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11,751	12	(5,073)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259,330)	(4)	(14,342)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u>452,421</u>	<u>8</u>	<u>(19,41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1	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	(\$ 87,459)	(2)	\$ 139,987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40,640</u>	<u>1</u>	<u>2,471</u>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6,819)</u>	<u>(1)</u>	<u>142,458</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05,602</u>	<u>7</u>	<u>\$ 123,043</u>	<u>2</u>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452,421</u>	<u>8</u>	<u>(\$ 19,415)</u>	<u>-</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05,602</u>	<u>7</u>	<u>\$ 123,043</u>	<u>2</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28</u>		<u>(\$ 0.18)</u>	
9810	稀 釋	<u>\$ 4.28</u>		<u>(\$ 0.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總額
	股本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A1	108,000	115,083	543,764	343,515	4,466,471
	\$ 1,080,000	\$ 1,150,830	\$ 5,437,640	\$ 3,435,150	\$ 44,664,710
B1	-	23,126	(23,126)	-	-
B5	-	-	(151,200)	-	(151,200)
C15	-	(54,000)	-	-	(54,000)
D1	-	-	(19,415)	-	(19,415)
D3	-	-	-	142,458	142,458
D5	-	-	(19,415)	142,458	123,043
L1	-	-	-	-	(87,076)
L3	(1,715)	(37,001)	(32,925)	-	87,076
Z1	106,285	2,293,108	317,098	485,973	4,297,238
B5	-	-	(106,285)	-	(106,285)
C15	-	(53,143)	-	-	(53,143)
D1	-	-	452,421	-	452,421
D3	-	-	-	(46,819)	(46,819)
D5	-	-	452,421	(46,819)	405,602
L1	-	-	-	-	(92,965)
L3	(2,024)	(42,656)	(30,069)	-	92,965
Z1	104,261	2,197,309	633,165	439,154	4,450,447
	\$ 1,042,610	\$ 2,197,309	\$ 633,165	\$ 439,154	\$ 44,504,44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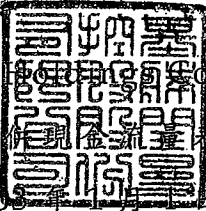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閱輝



Keysheen (Cayman)  Limite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711,751	(\$ 5,0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1,525	272,701
A20200	攤銷費用	3,254	3,16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5,436	5,348
A20900	財務成本	6,088	9,484
A21200	利息收入	(28,406)	(24,3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3,293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9,90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2,841	94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207)	(4,781)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	190,228
A20400	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淨損失	34,198	93,59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47,843	(236,928)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32,053)	(38,540)
A31200	存貨減少	508,445	218,0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46,049	121,619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11,505)	549,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8,276	17,3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u>218,357</u>	<u>(24,18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4,991	1,181,73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748	24,3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689)	(10,24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u>(252,330)</u>	<u>41,05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60,720</u>	<u>1,236,9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82,937)	(\$ 1,227,17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00,144	1,231,95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264)	(13,64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320)	(33,34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6,96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5,432)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9,214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83,528)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81)	(3,1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86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4,646)	(115,9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900	購買庫藏股	(92,965)	(87,07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90,06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80,179)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2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311)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59,428)	(205,2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37,362	(1,072,25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348)	72,18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266,088	120,88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4,648	1,133,76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20,736	\$ 1,254,6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劉宗信



經理人：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附件五】

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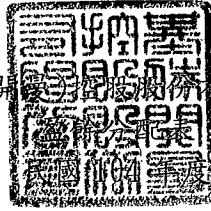
買回期次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 至 民國 103 年 10 月 4 日	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至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 至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	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 至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預定買回股份總數	2,500,000 股	5,000,000 股
實際已買回股數	1,715,000 股	2,024,000 股
實際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87,076,010 元	新台幣 92,965,070 元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 45 元至 70 元	新台幣 40 元至 64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50.77 元	新台幣 45.93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普通股 1,715,000 股	普通股 2,024,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1.59 %	1.90 %
未執行完異之原因	本公司基於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下，公司依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分批買回策略，因部份買單未能成交等因素，致本次未予以執行完畢。	本公司基於維護公司股東權益及兼顧市場機制下，公司依股價變化採限價限量分批買回策略，因部份買單未能成交等因素，致本次未予以執行完畢。
已辦理銷除股份日期	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1,715,000 股 (註 1)	2,024,000 股 (註 2)

註 1：業經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為減資基準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回函同意本公司註銷買回普通股 1,715,000 股(臺證上二字第 1030023820 號函)。

註 2：業經民國 104 年 11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 11 月 23 日為減資基準日；臺灣證券交易所並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30 日回函同意本公司註銷買回普通股 2,024,000 股(臺證上二字第 1040024298 號函)。

【附件六】

基勝(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 目	新台幣金額(元)		備註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813,771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30,069,101)		
加：民國 104 年度稅後淨利	452,420,185	422,351,084	
可供分配盈餘		633,164,85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新台幣 0 元)	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新台幣 2.80 元)	(291,930,800)	(291,930,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1,234,055	

董事長：劉宗信



總經理：劉怡孝



會計主管：張閔婷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二)	<p>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u>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不受前項(1)之限制，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4) <u>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u></p> <p>(5)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2.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1)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2)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公司或行號，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3)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資金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p> <p>(4)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金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四)	<p>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p>4.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每次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五)	<p>1. 申請程序</p> <p>(4)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p>	<p>1. 申請程序</p> <p>(4) 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免除徵信調查。</p>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五)	<p>2. 審查程序, 應包括</p> <p>(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2. 徵信調查</p> <p>(1) 初次借款者, 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 以便辦理徵信工作。</p> <p>(2)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 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 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3)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 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 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 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 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 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p> <p>(4)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借據條款, 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借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合約上簽章後, 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p> <p>(5) 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 必要時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 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 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 擔保品價值不得低於欲貸放金額, 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6)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 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 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 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 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經辦人員應注意保險期限屆滿前, 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p> <p>(7)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 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 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 即可撥款。</p>	<p>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 並酌作文字調整。</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七)	(七)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七)資金貸與記錄及保管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借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依序整理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	配合公司實際需求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附件八】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5.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 <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須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事後再向董事會報告。</u> (以下略)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須由執行單位提出年度預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其取得或處分於預算年度額度內，授權董事長決行之。若屬臨時性需要，而於年度預算外之資產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酌作文字調整。
6.	刪除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併讓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評估由承辦單位辦理，取得或處分作業由財務單位辦理。營業用機器設備由使用單位評估，取得作業由管理部辦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使用單位及管理部評估，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酌作文字調整。
7.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u> 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有價證券、不動產、會員證、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作業程序辦理。設備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 <u>固定資產</u> 循環作業程序辦理。其他重要資產，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循環作業程序辦理。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21.	<u>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核准。</u>	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淨外匯部位實際需求額度為限，如需超過實際需求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酌作文字調整。
22.	刪除	避險性交易以帳面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產生之損益為評估基礎。 特定性用途如採購外國機器設備，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酌作文字調整。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聯貸或海外設廠等特殊大額需求， 則以實際需求範圍，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供決策之參考。	
2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u>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 ，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度以公司外幣資產負債部位總額為限。 避險性交易之目的在規避風險，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酌作文字調整。
45. 4.	45. 4. 5. <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45. 4. 6. <u>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	新增	配合法令修訂，並酌作文字調整。
48.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按本處理程序第45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行公告申報董事會決議日或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由財務單位擬定公告稿， 呈請總經理核准後 ，按本處理程序第45條規定公告事宜，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各相關單位申報。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酌作文字調整。
53.	<u>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訂定相關管理辦法。</u>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照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並酌作文字調整。

基勝(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4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u>4.1</u>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4.2</u>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u>4.3</u> 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受 4.1 之限制，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之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u>4.4</u>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者，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為背書保證之單一或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三百為限。</p>	條次修訂及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5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單筆美金伍仟萬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辦法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
7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始得用印簽名；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p>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p> <p>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p>	配合本公司實務運作需求。